【公文收文-電子文 標準作業程序】					
編 號	001-1	承辨人	林靜宜	分機	3191
所屬單位	總務處 文書組	代理人	吳冠麟	分機	3194
法令依據	文書處理手冊、分層負責明細表	製表明	107 左 1 日 17 日 夕		
會校位	(<電子收文作業流程圖 >>				
作業注意事項	1. 各單位需紙本公文與線上公文系統同步操作公文流程登錄。 2. 各單位登記桌應掌握時效,每日查看公文系統及分文。 3. 如非本單位公文,請立即通知文書組,除由單位登記桌同仁於公文管理系統登錄收文退件給文書組,併同敘明退文理由,經簽奉各單位主管核准後,將退文之書面資料送文書組。 4. 公文如分送二單位,均認為非權責公文而退文,由文書組併各單位退文理由,送請主秘批示後改分文。 5. 公文辦理時效:(1)最速件1日;(2)速件3日;(3)普通件6日;(4)限期公文依限辦理				
使用表單文 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	用之表單文	件